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以来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了 2 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28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18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8 万元（含 418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 38 万股，募集资金 418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10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 ZG11803 号《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8 年 11 月 0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发行 38 万股全部限售，限售期为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7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9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后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10月22日，公司连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年股票 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9590110407	0.00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8年10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笔募集资金应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本金	4,1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00,435.58
利息收入	5,449.83		
募集资金总额	4,185,44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449.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项目	2019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累计投入金额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0.00	285,000.00	
支付货款	3,900,343.11	3,900,343.11	
支出银行手续费	92.47	106.72	
合计		4,185,449.83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